

第 14 節 眼科製劑 Ophthalmic preparations

14. 1. 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(101/12/1、102/8/1、104/4/1、106/2/1、110/5/1、111/7/1)
本類藥物療程劑量如下：(106/2/1、111/7/1)

1. 多次使用包裝(規格量 \geq 2.5mL):

(1)規格量 \leq 3mL：一天點一次者(如 Mikelan、Xalatan、Travatan、Lumigan，
Taflotan、Eybelis 等)，單眼每 4 週處方為 1 瓶；雙眼得每 3 週處方 1 瓶，3 個
月處方 4 瓶。(101/12/1、102/8/1、104/4/1、111/7/1)

(2)規格量 \geq 5mL：

I. 一天點一次者(如 Vyzulta)，單眼每 8 週處方為 1 瓶；雙眼得每 6 週處方為 1 瓶，
3 個月處方 2 瓶。(110/5/1、111/7/1)

II. 一天點兩次者(如 Timolol、Cosopt、Alphagan、Combigan 等)，單眼每 4 週處方
為 1 瓶。雙眼得每 3 週處方 1 瓶，3 個月處方 4 瓶。(111/7/1)

2. 單次使用包裝(不含防腐劑)，單眼或雙眼每 4 週限處方支數如下(106/2/1)：

(1)每日使用 1 次者，限 30 支(含)以下。

(2)每日使用 2 次者，限 60 支(含)以下。

(3)每日使用 3 次者，限 90(含)支以下。

(4)每日使用 4 次者，限 120(含)支以下。

3. 治療時，不得併用其他同類藥品。另 Omidenepag(如 Eybelis)不得併用前列腺素衍
生物類。(111/7/1)

14. 1. 1. 單方製劑(90/10/1、101/12/1、104/4/1、106/2/1、111/7/1):

1. β -交感神經阻斷劑(β -blockers)

2. 碳酸酐酶抑制劑(Carbonic anhydrase inhibitor)：

限對 β -blockers 有禁忌、不適或使用效果不佳之病患使用。

3. 前列腺素衍生物類：(Prostaglandin analogues)：(93/2/1、101/12/1)

(1)限對 β -blockers 使用效果不佳或不適用之病患使用。宜先以單獨使用為原則。

(2)療效仍不足時，得併用其他降眼壓用藥(含複方製劑)。

4. 腎上腺激性作用劑(α -2 adrenergic agonist)：限對 β -blockers 有禁忌、不適
或使用效果不佳之病患使用。(111/7/1)

5. Omidenepag(如 Eybelis)：(111/7/1)

(1)限對 β -blockers 有禁忌、不適或使用效果不佳之病患使用。宜先以單獨使用為
原則。

(2)療效仍不足時，得併用其他降眼壓用藥(含複方製劑)，但不得併用前列腺素衍生
生物類。

14. 1. 2. 複方製劑：(92/2/1、101/12/1、104/4/1、106/2/1)

限經單一降眼壓藥物治療後，眼壓仍控制不良之患者第二線(含)以上用藥。(91/12/1、
97/8/1、97/9/1、101/12/1)